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06) 及其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譴責 :

- (1)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06)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國軍先生 (金先生) ; 及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趙輝先生 (連同金先生統稱**相關董事**) 。

並進一步指令 :

相關董事各接受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上市前，該集團與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 簽訂了框架採購協議，訂明該公司在 2019、2020 和 2021 年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2020 年首四月) 內，該公司與德施普訂立了 51 份採購協議，採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 2.586 億元。按照這些採購協議的規定，該公司向德施普預付了約人民幣 2.508 億元 (預付款)。51 份採購協議中有 35 份在訂立後不久便被取消，德施普為此向該公司退還了約人民幣 2.206 億元的預付款。德施普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該公司超出了 2019 和 2020 年的年度上限，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該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中承認違規是因管理層誤以為年度上限僅計算已完成的採購（而不計算已取消的訂單）。

該公司聲稱預付款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應收貨款，並指支付預付款是符合其本身財務利益的商業決定，因此並不構成向德施普提供的貸款或財務資助。

但基於以下原因，預付款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預付款金額巨大。該公司向德施普下的採購訂單，金額幾乎都全數預付，但最後完成的不多於 40%。
- (2) 根據上市前的訂單數據，採購訂單金額均遠遠超出最後完成的訂單金額：

向德施普下的訂單	上市前			上市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首四月
	(人民幣 '000)				
採購訂單	34,900	111,320	168,571	177,600	81,000
已完成訂單	13,922	16,589	20,932	6,343	17,400
預付款	34,900	111,320	168,570	169,873	80,900
德施普退款	12,562	95,256	131,584	164,640	56,000

- (3) 有關的訂單頻頻取消，而且大多是在協議簽訂後不久便已被取消。
- (4) 該公司經過很長時間才獲退還未使用的預付款：2019 財政年度最長的退款期約為 183 天，加權平均日數為 74 天；2020 年首四月最長的退款期為 110 天，加權平均日數為 53 天。

相關董事雖知悉並有參與預付款一事，但既沒有將此事告知董事會，也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除相關董事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對預付款一事均一無所知，直到該公司審計 2019 年財政年度業績時才揭發此事。

該公司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和十四 A 章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的規定，也沒有在指定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內在訂立採購協議之前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對其各自的違規行為並無異議，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對他們施加的以下制裁。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20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超逾 8%，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貸款詳情。若到該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情況仍然存在，有關資料亦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規定，若交易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5% 並構成財務資助，該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規定。

《上市規則》第 3A.23 條規定，該公司（作為新上市發行人）在指定期間（見《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所界定）內若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上述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每一名董事須(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該公司

- (i) 就給予德施普的貸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20 條；
- (ii) 就預付款一事未有符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匯報及年度上限的規定，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
及
- (iii) 在《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所界定的指定期間內與德施普訂立採購協議前未有先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A.23 條。

(2) 相關董事未有：

- (i) 就預付款充分保護該公司的資產；及
- (ii) 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以及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結論

上市委員會決定作出在此紀律行動聲明中列出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12 月 16 日